## 「民眾對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」 實施計畫

**一、調查依據:**依據院長 100 年 11 月指示辦理。

二、調查目的: 瞭解民眾對本院行政服務品質之滿意狀況,提供行政業務檢討改進參考。

三、辦理機關: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。

## 四、調查範圍及對象:

(一)調查範圍:本院。

(二)調查對象:至本院洽公之民眾。

**五、調查實施日期:**自 10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, (嗣後每年 3、6、9 及 12 月辦理)。

六、調查項目:如附調查表

七、調查方式:由本院直接面對民眾之行政服務人員(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)及司法志工對於至本院洽公之民眾, 主動發給調查表,由其自行填報後投入本院設置之 意見箱。

## 八、資料整理與編製報告:

(一)資料整理:由統計室負責調查資料之審核、登錄、檢誤等作業。

(二)調查報告:於調查結束後,由統計室撰述調查結果提要分析及整理各項反映意見陳報院長參閱。